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活动

项目编号/包号：11011425210200027199-XM001/1

采购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7199-XM001
- 2.项目名称：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活动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91.79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1.791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平行论坛	91.791	1	通过举办 IASP 2025 世界大会昌平活动，打造国际化、专业化、产业化的高端对话平台，全面整合“政产学研”多方资源，推动技术、资本、人才与政策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凸显昌平区富集的创新要素、广阔的发展空间、优质的营商环境，加速重要产业领域创新成果转化与重大项目落地，显著提升昌平区的国际影响力，进一步扩大昌平区国际化“朋友圈”（详见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昌平平行论坛所有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验收合格、资料档案移交等）完成后终止。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及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中，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7月29日至2025年08月04日，每天0: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上传

至<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必须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

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9号

联系方式：王靖楠、8011321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6号403室

联系方式：王涛、15601341815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涛

电话：156013418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平行论坛</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平行论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平行论坛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磋商保证金金额：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个日历日。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整体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成交人。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_____。 (1) 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 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纸质盖章快递或邮件。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北京博招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601341815;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6 号 403 室。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计取,专家评审费用按照实际情况进行支付。</u> 缴纳时间: <u>成交(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费),如成交供应商在5个工作日内不缴纳代理服务费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7 采购需求标准

#####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如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上述书面通知将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价格。首次响应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

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五 评审

####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

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不允许
2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允许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7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

涉及) 无。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2	类似业绩	15	每提供一项活动类项目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 注：供应商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	
3	团队人员配备	10	团队分工明确性各岗位（策划、主持、技术、宣传、后勤等）分工清晰，职责覆盖活动全流程，无空白或重叠，得 10 分； 团队分工基本合理，但部分岗位存在职责模糊，需临时协调，得 8 分； 团队关键岗位分工缺失（如无专职宣传或技术支持），影响活动筹备效率，得 6 分； 团队分工混乱，多人职责重叠或关键任务无人负责，导致进度延迟，得 4 分； 未明确团队分工，团队协作无序，活动筹备无法推进，得 2 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15	整体服务方案思路明确、完整、可行，服务及组织形式全面、工作安排合理，整体部署周全，得 15 分； 整体服务方案思路一般，服务及组织形式较全面、工作安排较合理，整体部署一般，得 12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略有不足、整体部署略有不足，得 8 分；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欠合理、粗糙得 4 分； 整体服务未提供或不合理，得 0 分。	

5	会场策划及设计方案	15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5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12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9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6 分；</p> <p>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3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6	会场搭建方案	10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4 分；</p> <p>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7	宣传推广方案	10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4 分；</p> <p>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8	会务及安全保障应急工作方案	10	<p>内容详实和周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较强得 8 分；</p> <p>内容比较详实和周密，可行性一般得 6 分；</p> <p>内容笼统，有所欠缺得 4 分；</p> <p>内容敷衍，不具备可行性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9	服务承诺	5	服务承诺明确清晰，贴合项目实际，足够满足采购人实际全部需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较明确清晰，比较贴合项目实际，足够满足采购人实际基本需求，得 3 分； 服务承诺内容模糊，不贴合实际，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合计		100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国际科技园与创新区域协会（简称“IASP”）成立于1984年，总部设于西班牙马拉加，分为亚太分会、欧洲分会、北美分会和拉丁美洲分会。现有科技园区、孵化器、科创平台等会员单位321个，园区企业11.5万家，会员分布于76个国家，是目前全球唯一一个以科技园区为主要会员的协会。其宗旨是促进世界各国科技园之间的交流及科技创新机构之间的联络与合作。作为全球性科技园区盛会，IASP世界大会每年举办一次，旨在探讨行业发展趋势，倡导有利于科技创新和科技园区发展的政策和实践，促进全球科技园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本项目高度契合国家及北京市战略需求，是北京服务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彰显。大会将于2025年9月15日-19日在京举办，主题为“追求卓越——创新主体助力高质量发展”。昌平全力做好平行论坛、科技参访、居庸关晚宴等活动。充分借助IASP2025年世界大会平台，与各国政府、科研机构、企业等建立密切联系。通过论坛推介、科技参访、合作洽谈等活动，宣传昌平区科技创新方面的重磅成果。同时，大力宣传昌平区产业发展优势和各类招商政策，促进企业间洽谈对接，为企业“走出去”和外资企业“引进来”强化支撑，进一步激发昌平科技园区创新动力，构建更加开放的创新合作模式。

### 一、商务要求

####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昌平平行论坛所有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验收合格、资料档案移交等）完成后终止。

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 二、服务要求

IASP2025年世界大会昌平活动由北京市人民政府主办，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承办，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作为联合承办单位，将于2025年9月17日在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泰康研修院举办平行论坛、科技企业参访等活动。本次活动首次打破了IASP世界大会原有会议组织方式，首次走出主会场举办平行论坛，并深入园区一线，与孵化器、企业等创新创业主体开展深入交流；首次突破了IASP

世界大会议程框架，在拟定的 IASP2025 年世界大会 4 天的议程中，增加昌平园对接活动版块，世界大会时长增加至 5 天；同时中关村昌平园也是中关村示范区承接平行论坛活动的唯一分园。

平行论坛拟定在泰康研修院举办，科技参访点位包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展厅、飞镖加速器、百济神州等。届时，将邀请北京市、昌平区领导，国内外各领域领军企业、重点科技园区、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代表等，围绕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资源和创新成果等，开展对话交流，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助力昌平国际化水平提升。同时，设置展览展示部分，利用创意展陈、主题视频（展现昌平区产业布局的宏伟蓝图与全球影响力）、实物展出（企业科创成果）等形式，集中展示昌平区新质生产力高质量发展“盛景”。

### 计划日程安排

**地点：**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

2025 年 09 月 17 日（星期三）	15:30-16:00	分会场欢迎仪式
	16:00-17:00	平行论坛一：科技园区在技术、产业和金融发展中的作用
		平行论坛二：打造未来：创新空间的基础设施建设
		平行论坛三：构建国际开放创新生态系统
	平行论坛四：科技园区在城市发展中的作用和影响	
17:00-18:15	科技参访	

**注：**以上为平行论坛会议计划活动安排。

### 提供的服务

供应商须根据甲方指定地点为项目提供场地、整体氛围营造、布展搭建、会议相关材料准备、直播宣传等会议相关的服务工作。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条款，下述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审核为准)

甲方:

乙方:

针对甲方\_\_\_\_\_ (项目名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签订本合同。为有效地实现合同双方的承诺并保障合同双方的权益，合同双方同意执行本合同所述全部规定。

### 陈述和保证:

乙方陈述和保证内容作为本合同订立的基础:

- (1) 乙方是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 (2) 乙方信用良好，经营活动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政府政策。
- (3) 乙方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符合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4) 乙方同意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甲方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并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因资料虚假、缺失所造成的法律后果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2. 举办时间:
3. 举办地点:
4. 项目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本次: “\_\_\_\_\_” 活动”的会场布置、搭建、论坛过程质询保障及安保服务等工作。

### 第二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本次“\_\_\_\_\_”所有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成果交付验收合格、资料档案移交等）完成后终止。

## 第三条 合同权利义务

### 一、甲方合同权利义务

- 1、有权要求乙方提交资质证明、人员信息、保密合同、相关合同资料（与第三方）及付款凭证、宣传文案、图片、物料和设计稿等文件资料。
- 2、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具体的要求和更正意见。
- 3、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更正或减少价款。
-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二、乙方合同权利义务：

#### （一）活动组织义务：

##### 1. 活动筹备与布置

（1）按照甲方审定的活动现场布置方案，在大会举办前3日完成活动现场布置，包括平行论坛区域划分、会场搭建、座椅、图片展板、视听播放设备调控、活动彩排等。会场布置需符合国家相关安全标准。

（2）配备足够数量且功能完好的设施，如照明设备、音响设备、网络设备、直播设备等，确保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3）**人员配置：**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立即建立专业服务团队，并将团队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劳动合同等）提交甲方审核备案。

**人员要求：**乙方有义务就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其人员应当具备熟知活动，并为团队人员提供统一服装、胸牌等。

##### 2. 组织与安全保障

（1）为参会人员提供专业化服务，制定应急预案提交甲方审核。

（2）乙方负其团队人员安全保障义务，如乙方人员在本次活动中发生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亦或造成第三方人员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二）宣传推广义务

##### 1. 宣传方案制定与实施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提交宣传推广方案，包括宣传渠道、宣传内容、时间节点等，经甲方审定后严格执行。

宣传内容需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合法，且符合活动主题及甲方要求。

## 2. 品牌形象塑造

设计大会宣传海报、宣传片等宣传物料，经甲方认可后使用。宣传物料的设计需体现大会的国际化、专业化特点。

利用宣传渠道持续推广大会品牌，提高大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严格按照甲方审定通过的宣传方案持续扩大宣传。

## 3. 媒体服务

设立媒体接待中心，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为参会媒体提供采访便利、资料发放等服务。

### **（三）安全保卫义务**

#### 1. 安全方案制定与实施

制定完善的安全保卫方案，包括人员安全、交通安全、会议现场安全等方面的内容，经甲方及公安、消防（如需）等相关部门批准后实施。

配备足够数量的专业安保人员，安保人员需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

安装必要的安全设施，如监控设备、安检设备等。监控设备需覆盖场馆所有公共区域及重要部位，存储时间不低于 10 天；安检设备的数量需满足参会人员快速入场的需求。

#### 2. 应急处置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演练情况报甲方备案。大会期间发生突发事件时，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置，并及时向甲方及相关部门报告。

#### 3. 医疗团队

配备专业医疗团队，医疗团队需具备急救设备及药品。

### **（四）议程安排与实施**

#### 1. 议程安排与实施

制定会议论坛议程，经甲方审定后实施，确保会议论坛有序进行。

负责会议论坛的现场组织与管理，包括设备调试、资料分发等，确保会议论坛按时召开，无重大失误。

#### 2. 记录及成果整理

安排专业人员对会议论坛进行全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音频录制、视频拍摄等。录音录像的质量需达到专业水准，画面清晰、声音清楚。

在大会结束后 10 日内，整理形成会议论坛纪要、成果汇编等材料，提交甲方审核验收。

#### **(五) 其他**

1. 乙方正常工作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独立履行合同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有义务及时答复甲方问询，按甲方意见更正具体履行行为。

#### **第四条 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在承办本次大会过程中所创作的作品，如宣传物料、会议纪要、视频音频等，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拥有本次大会的名称、LOGO 等标识的专有使用权。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复制、传播或授权他人使用。

2. 乙方使用的第三方知识产权（如视频、图片、音乐、软件等），需事先获得合法授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因此产生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参会嘉宾在大会上展示的知识产权成果，乙方应予以尊重和保护。乙方应就侵权行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涉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文本信息、本合同履行情况，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除外。

3. 非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擅自复制本合同相关资料、数据，工作成果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移交资料并销毁删除相关资料数据。

4. 乙方应要求其团队成员签订保密协议，承担同等保密义务，并将保密协议提交

甲方审核备案。

5.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需遵守保密义务。如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工作成果验收要求

### （一）会议论坛成果

1. 提交总结和报告，内容包括参加人员情况、观众情况、嘉宾出席情况、议程执行情况、成果达成情况等。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等，并附相关数据统计图表。

2. 提供会议论坛期间的照片、文字记录、音频视频资料、嘉宾演讲稿等材料，照片，视频资料需全程记录会议情况，保证能全面反映会展盛况。

### （二）宣传推广成果

1. 提交宣传推广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宣传渠道使用情况、宣传内容发布情况、宣传效果评估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截图、曝光量数据等）。

2. 移交所有宣传物料的设计原稿及电子版文件。

### （三）安全保卫成果

提交安全保卫工作总结报告，包括安全方案实施情况、安保人员配置情况、突发事件处置情况等，并附相关记录材料（如值班表、应急预案演练记录等）。确保会议期间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轻微安全事故处理及时且记录完整。

上述所有工作成果需在大会结束后 15 日内提交给甲方，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不符合要求，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已按约定将履行本合同全部资料、音频视频、数据完整移交甲方后，乙方应将其设备、存储介质中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文件予以销毁，电子数据予以删除。

##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会议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含税价）。

本条下约定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义务情况下，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对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另行增加合同款。

(1) 支付时间：分两笔支付

第一笔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后，本项目及本合同项下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给乙方。

第二笔付款时间为：会议圆满举办完成，乙方按合同约定履行完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甲方通知开具符合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给乙方。

双方确认：知悉本合同款项来源为财政资金，同意在财政资金到账后付款。如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则本条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不因付款情况而中止或怠于履行服务。

(2) 付款方式：\_\_\_\_\_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发票事项见附件。

2、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乙方的收款账户等信息如有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约定解除情形：

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或者于论坛当日仍不履行（或不完

全履行) 合同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可扣减相应的合同款项,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 5 万元,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违反本合同“陈述和保证条款”,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受到相关部门公开谴责”、“列入失信名单”、“公布违法事实”等所有发生名誉减损和社会评价降低情形, 或者负面舆论报道、乙方原因致第三方申诉或诉讼给甲方造成法律舆情风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二) 法定解除情形 (民法典第 563 条规定情形)**

### **(三) 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1、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如期举办或中途停办的: 包括但不限于本条第一项所列“约定解除”、第二项所列“法定解除”情形:

法律后果: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承担总价款**五倍**的违约金, 同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已知悉本条违约行为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选择第三方替代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活动不能如期或按计划举办, 致第三方发生的成本费用;

(3) 预期利益损失。

(4) 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发生的取证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2、其他违约情形:

(1) 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 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标准的,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应款项,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但未致活动停办情况下的其他违约行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 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第九条 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

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甲方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或者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附件一：项目实施方案（乙方按招采文件、合同内容具体制作）

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  
昌平活动实施方案

致：[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管理委员会]（甲方）

我方（[公司全称]，乙方）承接国际科技园及创新区域协会（IASP）2025 年世界大会昌平活动相关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特制定本项目实施方案。

- 一、项目总体目标
- 二、组织实施计划
  - （一）会议策划
  - （二）场地筹备与布置
  - （三）组织与管理
  - （四）其他活动筹备计划
- 三、宣传推广实施方案
- 四、安全保卫实施方案
- 五、会议论坛实施方案
- 六、工作成果交付方案
- 七、其他项目实施内容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如有任何调整或补充，将及时与甲方沟通并征得同意。

[公司全称]（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开票信息

(1) 本协议项下合同总价为含税价。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甲方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含合同价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为含增值税金额。如遇国家税率变动，不含税金额不予调整，税额根据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合同总价根据调整后的税额结算。

(2) 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乙方应在甲方按照本合同付款前按下述开票信息向甲方开具并送达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当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并确保在发票开具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

(3)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

开具发票税率不符；

发票上的信息错误；

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

其他不符合国家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相关规定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该发票无法在当期抵扣的。

(4)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时、真实、准确、有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足额抵扣，乙方应按未能抵扣金额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甲方可在后续应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5) 如甲方因种种原因导致发票丢失、损毁的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到税务机关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甲方进项税额足额抵扣。

(6) 若发生退款情况，乙方应如数退还给甲方已付价款，该价款应包括相关增值税。对于甲方已认证抵扣的进项的发票，在甲方配合下，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

专用发票。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响应书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p><b>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 10、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内容参考评分标准)

## 11、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小写	大写	

注：1.如供应商成交，需提供调整后（如变动）的已标价的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